

## 观塘区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指南和条件 (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1. 申请资格

详情请参阅**附件一**「观塘区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租用守则」。

### 2. 申请／缴费手续

- (a) 申请人应遵照**附件一**「观塘区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租用守则」所订的日期及方法递交填妥的申请表格，并列明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如有的话）、活动的目的和程序。如申请人及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如有的话)符合**附件二**所载的豁免收费条件，可同时提出申请。
- (b) 申请表可向观塘区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或观塘民政事务处索取，亦可在民政事务总署网页 ([www.had.gov.hk](http://www.had.gov.hk)) 下载。
- (c) 观塘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场地的最高和最低使用人数，详列于**附件一**。
- (d) 申请结果将会尽快以书面通知申请人。未经批准，不得增加或更改申请表所列的合办机构／协办机构。
- (e) 申请获批准后，如须向申请人收取费用，观塘民政事务处将会寄发缴费通知书予申请人付款。
- (f) 申请人应尽早按缴费通知书所载方式付款。证明费用已收讫的缴费通知书会作为使用场地及设备的许可证，申请人须在拟定活动开始之前，向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负责人员出示。申请人切勿交付现金予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职员。
- (g) 申请人当场如未能出示证明费用已收讫的缴费通知书或豁免缴费批准书，即不得使用场地及设备。
- (h) 申请人如拟取消活动，须于活动举行 2 个星期前给予观塘民政事务处通知。申请人日后可凭证明费用已收讫的缴费通知书获安排退回已缴款项。
- (i) 如申请人已租用的场地因紧急支持安排之故须预留供政府部门使用，例如让受台风影响的市民栖身，或当有关设施用作临时避寒／避暑中心时供寻求庇护者使用等，会尽早通知受影响的申请人。申请人可凭证明费用已收讫的缴费通知书获退回已缴款项。
- (j) 如申请人没有依时到场，而且没有按上文(h)项所规定给予通知，已缴款项概予没收。
- (k) 如收费活动获豁免缴费，申请人须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递交自行核证的账目报表(载于**附件三**)，证明没有从活动得到收益。申请人获豁免缴费而其后被发现不符合资格获得豁免，必须补付原获豁免的费用。申请人在提交自行核证的活动账目报表时无须提交单据及证明文件，但由于观塘民政事务处会对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的账目报表作抽样查核，申请人必须保留有关活动的单据及证明文件两年。观塘民政事务处日后如选择有关的自行核证活动账目报表作抽样查核时，申请人须提交有关单据及证明文件。如申请人未能应观塘民政事务处要求提交单据／证明文件，须补付原获豁免的费用。

### 3. 申请人须遵守的规则及条件

- (a)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下称「《香港国安法》」)及其他现行法律：
  - (i) 申请人须明确声明及确保不会在申请人所租用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场地内，从事根据《香港国安法》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其他有关法律属可能构成或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ii) 申请人并须明确声明及确保所有在申请人所租用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场地内从事的行为和活动，均符合香港特区现行法律。

(iii)任何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违反香港特区其他现行法律的行为，均会向执法机关呈报。

(b) 为确保消防安全，申请人须遵从下列规则及条件：

i. 户内及户外活动

- 租用的场所必须用作举行指定的活动／项目。
- 不得更改所租场所的结构设计或间隔，致令场所的负荷量超出指定限度，或对紧急逃生构成困难。
- 不得使用易燃的装饰物。
- 如设置观众座椅，须把座椅分组相扣，每组不少于 4 张，每行不多于 14 张。
- 电线须放置在适当地方，以免对观众／参加者构成危险。
- 不得在舞台设置易燃的布景或装饰物。
- 不得在场内挂设易燃的充气氢气球。
- 所有出口门均不得上锁。
- 所有楼梯、出口及走廊均须保持畅通无阻，并有足够照明。

ii. 户外活动

- 如设舞台，舞台必须搭建稳固，并符合屋宇署／建筑署所规定的安全标准。此外，舞台须与其他建筑物至少相距 6 米。
- 只可使用电力灯光设备作照明之用。
- 必须设置铁马，分隔观众／参加者与表演区、广播系统及灯光控制间。
- 在下列地点各设一个 9 公升装水式／二氧化碳灭火筒：
  - ✧ 指挥站；以及
  - ✧ 主要出入口。

(c) 所办活动必须按照申请人先前提提交的程序进行。

(d) 除非事先获得观塘民政事务处批准，否则申请人使用礼堂时，不得张贴或悬挂海报、标语、横额或肖像；进行竞投、募捐或售卖活动；进食或容许除导盲犬外的动物进入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申请人须在活动进行期间，维持场内秩序及纪律良好。不得吸烟、煮食、燃点火种或使用烟火，或在地上洒粉末。

(e) 申请人须为会场布置承担责任，例如座位，以及不得在墙壁、家具及其他设备打上钉子或加上难于清除的物料，例如清漆、油漆或其他相类物料。场内的设备、家具或构造物如有任何损坏，申请人须负责赔偿。

(f) 申请人须在使用后把场地回复旧貌及清理场地。

(g) 申请人可自备音响器材。如上演戏剧或举行其他表演而需使用音响器材或灯光设备，须于申请租用场地时一并提出申请。如获批准，申请团体须提供有经验技术员或操作员操作控制台，并通知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负责人员。申请人须对活动引致的任何损坏负上全责。

(h) 观塘民政事务处职员有权随时进入申请人所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任何地方，并可因当时的情况，就申请人继续使用场地，增订条件。

(i) 申请人如违反本指南、任何规则和条件，除下文第 3(r)条所载的后果外，亦会因违规而被记分。不论违规事项是否在同一活动中发生，每宗事项都会被记分和独立计算。每宗违规事项所记的分数按严重程度计算，「轻微违规」记 3 分、「严重违规」记 5 分，以及「非常严重违规」记 10 分。申请人在 12 个月内累计被记满 10 分或以上，即会被禁止于下两个季度在被记满分的地区预订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及以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名义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或视乎违规情况，实时被撤销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的批准。记分制度详情载于附件四。

(j) 民政事务总署已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表演由该三家机构控制或管理的版权文学作品和音乐

作品、播放或放映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和卡拉 OK 录像制品签订特许协议。申请人如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权作品由该三家版权特许机构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该等作品并非相关特许协议所豁除，申请人无须另行向上述机构申请特许。豁除事项载于**附件五**。申请人不得妨碍、阻碍或阻止上述机构为行使相关特许协议所订进入场地的权利(如有)而进入申请人使用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任何地方。

- (k) i) 除第 3(j)条另有规定外，申请人除非已自行支付费用及开支以取得并备存有关版权拥有人所规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许可证或牌照，否则不得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或其任何地方使用(不论属表演、放映或播放或其他方式)任何版权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歌词、音乐、戏剧、预录音乐、音乐录像、卡拉 OK 录像及影片)。
- ii) 在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期间，申请人不得及须确保其获授权用户不会进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表演或作为。

(l) 就第 3 条而言，「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设计产权、版权、域名、数据库产权、专门技能产权、新发明、设计或程序及其他知识产权，不论有关知识产权属已知或日后产生(不论属任何性质及在任何地点产生)，以及在个别情况下，有关知识产权是否已注册，包括要求获授任何该等权利的申請。

(m) 申请人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任何音乐版权作品，须填写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的节目报表，并于最后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计 30 天内把填妥的报表交回该协会。

(n) 申请人以及其成员、合伙人、雇员、承办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称申请人的「有关连人士」)，不论是否应邀者，在使用或身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期间，概须自行承担风险。政府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均无须为下列任何事项或就下列任何事项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i) 不论何种原因(不论是否因为政府及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失责或疏忽)导致申请人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的任何财产有所损失或损坏；或
- (ii) 申请人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受伤或死亡(除非该等伤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于申请人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源于或关于申请人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

(o) 申请人须就下列事项对政府作出弥偿，并全面而有效地持续作出弥偿：

-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别向政府威胁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论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协、和解、撤回或中止)、诉讼、调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决(下称「申索」)；以及
-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须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关于法律责任的费用、损失赔偿、损害赔偿、讼费、收费或开支(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及其他判给费用、讼费、付款、收费及开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于申请人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源于或关于申请人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3(n)条所提述的任何损失、损坏、受伤或死亡(由政府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疏忽所引致的伤亡除外)，以及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遭侵犯。

(p) 如源于申请人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的任何财产有所损失或损坏，或政府任何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受伤或死亡，申请人须向政府作出弥偿，并全面而有效地持续作出弥偿。

(q) 就第 3(n)条、第 3(o)条及第 3(p)条而言，「疏忽」的涵义与《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 章)第 2(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相同。

(r) 申请人亦须遵从并遵守观塘民政事务处或观塘区议会／观塘区议会属下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按情况所需而不时就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租用而可能增订的守则、建议、规则和特别

条件，并须确保获准进入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其雇员、代理人、协办机构、承办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同样遵行。

如申请人没有遵守本文所载的任何规定或条件，或观塘民政事务处或观塘区议会／观塘区议会属下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可能不时增订的守则、建议、规则和特别条件，观塘民政事务处有权取消申请人已覆实的订租、实时终止让申请人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以及没收申请人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已缴费用。在此等情况下，申请人须立即离开社区会堂／社区中心。

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一般性原则下，观塘民政事务处有权就本文所载的规则及条件作出诠释及例外规定。

- (s) 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核准使用时段完结并不影响本文所载任何可予遵从或履行的规则及条件，即使核准使用时段完结亦然(包括但不限于第 3(o)条及第 3(p)条)，而有关规则及条件须留存，并继续对申请人具约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观塘区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租用守则

观塘民政事务处（下称「本处」）属下联络小组负责管理区内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就租用场地事宜或其他查询，请联络负责管理有关场地的联络小组。

<u>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名称及地址</u>	<u>负责管理的联络小组</u>	<u>办事处地址</u>	<u>办事处电话及传真</u>
启业社区会堂 (观塘启业邨)	观塘西北联络小组	观塘顺致街 2 号 顺利社区中心 3 楼	电话：2759 8033 传真：2331 2685
观塘社区中心 (观塘翠屏道 17 号)	观塘商贸区及翠屏联络小组	观塘观塘道 392 号 创纪之城 6 期 21 楼	电话：2171 7496 传真：2793 9489
蓝田（东区）社区会堂 (蓝田碧云道 223 号 蓝田社区综合大楼 2 楼)	蓝田联络小组	观塘顺致街 2 号 顺利社区中心 3 楼	电话：2340 0131 传真：2331 2685
蓝田（西区）社区中心 (蓝田启田道 71 号)	蓝田联络小组	观塘顺致街 2 号 顺利社区中心 3 楼	电话：2340 0131 传真：2331 2685
乐华社区中心 (乐华邨振华道 80 号)	九龙湾联络小组	观塘观塘道 392 号 创纪之城 6 期 21 楼	电话：2171 7484 传真：2331 2809
茜草湾邻里社区中心 (观塘茶果岭道 81 号)	观塘商贸区及翠屏联络小组	观塘观塘道 392 号 创纪之城 6 期 21 楼	电话：2171 7482 传真：2331 2809
顺利社区中心 (观塘顺致街 2 号)	四顺联络小组	观塘顺致街 2 号 顺利社区中心 3 楼	电话：2537 9566 传真：2331 2685
油塘社区会堂 (油塘高超道 38 号)	油塘联络小组	观塘观塘道 392 号 创纪之城 6 期 21 楼	电话：2171 7474 传真：2331 2809
秀茂坪社区会堂 (观塘秀明道 100 号)	秀茂坪联络小组	观塘顺致街 2 号 顺利社区中心 3 楼	电话：2342 3978 传真：2331 2685

I. 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可供租用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0 时（下午 1 时至 2 时除外）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 9 时至下午 10 时

II. 观塘民政事务处各联络小组及咨询服务中心办公时间

各联络小组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6 时 (午膳时间：下午 1 时至 2 时)
咨询服务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7 时

### III. 申请资格

1. 申请人必须是合法团体或政府认可／赞助组织，例如：
  - (i) 资助福利机构；
  - (ii) 资助教育机构、津贴学校和非牟利学校；
  - (iii) 立法会议员及区议员办事处；
  - (iv)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 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或慈善信托；
  - (v) 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 注册的非牟利机构，或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 成立为法团的非牟利机构，而该等机构的会章或组织章程大纲明确规定当机构解散时，成员不会分摊任何利润或资产；
  - (vi) 政府认可的地方委员会／团体，如地区青年社区建设委员会、地区青年发展及公民教育委员会、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乡事委员会、街坊福利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等；  
以及
  - (vii) 政府部门或公营机构。
2. 如申请人并不属于上述团体／组织，本处将按照其申请举办活动的性质另行审议。
3. 申请人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内举办的活动必须符合公众利益，并符合香港现行法例，且不包含商业目的。
4. 本处有权就任何申请作出最后决定。

### IV. 申请手续

1. 有意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人士，可在办公时间内向本处地区设施联络小组或咨询服务中心索取观塘区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场地申请表，填妥后可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本处地区设施联络小组办事处。本处概不接受电话或口头预订场地的申请。
2. 观塘区内团体（注册文件显示注册地址在观塘区或于观塘区设有会址）可优先租用观塘区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全港及区外团体只可在候补申请期间递交申请表。
3. 预订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的人士，不论是连续性或单次租用，均须于每季（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首 7 天内向本处地区设施联络小组递交申请表。每季首 7 天递交的申请表，本处将以抽签决定分配的结果。
4. 填妥的申请表可以专人送递、传真、邮寄或电邮方式送交本处地区设施联络小组(地址：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1 楼/传真：2727 1117/电邮：chcc\_kt@had.gov.hk)。至于截止申请时间方面，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电邮方式送交的申请表为每季第 7 日下午 5 时 30 分，邮寄方式送交的申请表则为每季第 7 日，以邮戳为凭。于该季公开抽签大会前，各申请者必须递交申

请表的正本，否则该申请将不获处理。本处地区设施联络小组于截止日期后 14 个工作日内举行公开抽签大会。

5. 如获抽中，本处将按申请人在申请表填写的数据分配时段，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将抽签结果于区内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公布。
6. 所有首轮申请表按上述安排处理后，剩余时段会于区内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公布。如尚有剩余时段，本处将接受「候补申请」（截止时间为每日下午 5 时 30 分）。候补申请者须向各有关联络小组提交正式场地申请表，如在同一时段有多于一份候补申请表同时递交，亦将采用抽签方式决定申请结果。举办下列特定「非连续性」活动的团体可优先在「候补申请」时获分配场地（以优先程序获得场地的团体，不可更改活动内容和性质，否则作违规论）：

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大会

\* 获税务局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或慈善信托会议

\* # 具社区／教育意义的讲座／研讨会

\* # 社区庆祝／庆典活动（如活动涉及文艺表演或歌舞，有关表演或歌舞须于舞台上进行）  
（备注：\* 须符合举办大型及单次活动的最低使用场地人数 # 有关活动须为免费公开活动）

7. 在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须于活动举办日期前最少 7 个工作日，向本处各有关联络小组办理申请手续。
8. 举办大型及单次活动的团体，可于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优先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但人数必须达以下要求：

<u>社区会堂／社区中心</u>	<u>星期日／公众假期举办大型及单次活动的最低使用场地人数</u>
启业社区会堂	50
观塘社区中心	60
蓝田（东区）社区会堂	80
蓝田（西区）社区中心	10
乐华社区中心	70
茜草湾邻里社区中心	50
顺利社区中心	80
油塘社区会堂	80
秀茂坪社区会堂	80

每个团体每月可预订场地一次以举办大型活动。如当日场地没有举行大型活动，其他申请人可于一个月之前逐次申请（截止时间为每日下午 5 时 30 分），如在同一时段有多于一份候补申请表同时递交，亦将采用抽签方式决定申请结果。但如有大型活动举行，必须将场地交还。

9. 申请表格所列各项细节（例如取消使用场地、更改活动性质等）如有任何更改，申请机构必须在活动举办日期前最少 14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本处各有关联络小组及作出解释。本处有权就有关变更的事项，撤回租借礼堂／会议室设施的批准。如有团体以书面通知本处取消场地申请，该时段将于团体取消申请当日起计第 3 个工作日才接受申请。

10. 本处会尽快以书面通知申请人有关申请的结果。申请获批准后，如申请人须要缴付费用，缴费通知书将随批准信一并寄交申请人。

V. 观塘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场地 — 最高和最低使用人数

	最低使用人数			最高使用人数	
	礼堂 (星期日及 公众假期)	礼堂 (星期一至六 (非公众假期))	会议室 (所有租用时段)	礼堂 (所有租用时段)	会议室 (所有租用时段)
启业	50	15	5	250	30
观塘	60	15	5 (适用于活动室)	300	40
蓝田(东)	80	15	5	400	30
蓝田(西)	10	10	不适用	60	不适用
乐华	70	15	5	350	30
茜草湾	50	15	5	250	30
顺利	80	15	5	400	30
油塘	80	15	5 (适用于功能室)	400	30 (适用于功能室)
秀茂坪	80	15	5	400	30

VI. 使用者守则

1. 使用者必须阅毕使用者守则，并于使用场地任何设施前签署「使用者约章」。使用场地后，团体负责人须实时填写使用场地问卷，并投入有关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意见箱内。
2. 除非获得本处同意，否则不得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范围内筹款，收取金钱／物资。
3. 须要缴费的申请人应及早按缴费通知书所载方式缴付费用。申请人切勿缴交现金予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当值人员。
4. 使用场地任何设施前，必须在礼堂入口处向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当值人员出示缴费收条或豁免缴费批准书及申报人数，否则当作缺席论。
5. 在一般情况下，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当值人员会协助申请人开关礼堂大门及各类设施，如音响柜等。在特殊情况下，申请人可能须要向本处领取礼堂及有关设施的锁匙，并签署担保证明书，以承诺会对设施的损毁负责及不会复制锁匙。使用场地的负责人在离场前应巡视各地方，

如礼堂、储物室、化妆室、舞台、厕所及隐蔽处，确保没有任何人停留，在锁好门窗后方可离场。

6. 所有使用者须小心使用场内设施，并于离场前将物件放回原处及妥为清洁场地。如中心设施损毁，本处将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7. 除获本处各有关联络小组事先批准外，任何场地一律禁止打球、踢球、抛掷对象或类似活动，以免损毁场地设施。
8. 礼堂地板不得张贴胶纸，以免损毁地板。如在礼堂内移动杂物，敬请小心，避免损毁地板。
9. 申请者如欲借用台、椅、化妆室、灯光、音响或其他设备，请事先通知本处各有关联络小组，以便安排。使用场地的负责人须确保场地及设备清洁及完整，并于离场时，将所有台、椅及借用的物品放回原处或交回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当值人员，并将所有垃圾妥善处理。
10. 不得在礼堂、会议室、活动室或篮球场地面以任何方式洒上或散布令地板变滑的物料。主办机构有责任确保其活动参与者遵守本规定。如有违反本规定，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当值人员有权立刻终止主办机构及其活动参与者继续使用场地，并要求该主办机构立刻妥为清洁场地。所有因违反规则而引致的任何损失及／或伤亡，均由主办机构负责。
11. 礼堂、会议室及活动室内严禁进食，如有特殊情况须要在该场地进食，申请人必须事先向本处各有关联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12.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会议室内的台椅搬走。
13. 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内严禁吸烟。
14. 为确保礼堂空气流通，主办机构可在不使用空气调节的情况下，开启礼堂两侧的气窗，但离开前须将其关闭。
15. 礼堂、会议室及活动室内严禁燃点火种，如未经本处同意而擅自燃点火种，无论有否损坏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设施，本处一律会予以追究，并得要求赔偿损毁的物品或设施。
16. 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当值人员将于每段租用期结束前 15 分钟，通知使用者收拾场地，使用者须于场地租借时限之前 5 分钟离开场地。所有使用者须于晚上 10 时前离开社区会堂／社区中心。
17. 在租用场地期间，本处人员有权随时进入场地。
18. 除非获得本处同意，否则不得在礼堂内加建任何建筑物或搭建物，如祭坛、临时平台等。
19. 团体负责人／授权人须于活动前填写声明书（1），并在活动期间于场地入口处附近张贴。该声

明书（1）须由团体负责人／授权人签署，以声明内容正确无误。

20. 使用场地后，团体负责人必须实时填写声明书（2），声明有关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场地人数、有否收费等）。填妥的声明书（2）须于活动结束后，立即交回有关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工作人员。
21. 如举办活动的团体是业主立案法团、或根据大厦公契成立的业主委员会，该团体须于所属楼宇报告板张贴有关活动海报或通告，让其住户知悉及参与。
22. 场地申请人必须是该团体负责人（如主席、会长、总干事、校长等），团体必须由申请人或获授权人（获授权人须为该团体成员）带同「申请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备」批准信正本及授权书，到有关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办理租用场地设施手续。
23. 以下条款适用于举办「连续性」舞蹈班及舞蹈比赛／示范并获豁免场租的团体：
  - (i) 须自行负责筹办及监察有关舞蹈班／活动及财政安排，倘与不符合豁免场租资格的团体／组织合办，则不可授权或委托该团体或个别人士（例如：舞蹈导师或舞蹈团负责人）进行；
  - (ii) 于活动举行前向本处递交有关活动宣传展品（例如：海报、招生广告）副本，及申报张贴地点；并于活动举行后向本处递交详尽收支表；
  - (iii) 训练班／活动参加者须至少有一半为本区居民；
  - (iv) 本处可按需要查察及检视有关训练班／活动的文件及收据。

## VII. 舞台使用守则

1. 如欲调校灯光架，必须预先通知及疏散台前的工作人员，并须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当值人员在场协助下进行。根据机电工程署的指示，灯光架严禁挂上任何物品，以免灯光架负荷过重而坠下。
2. 灯光系统（尤指灯光控制台）一旦接上电源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移动，以免损毁机身。
3. 严禁在使用灯光设施时再行调校高度，以免损坏钨丝。此外，不准在任何灯光设施张贴反光纸及颜色纸。
4. 如在场内使用耗电量高的电器设备，须预先通知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当值人员。
5. 不得在舞台的墙壁张贴东西。有关布景的安排，请使用活动布景板或舞台后面墙壁上的支架。
6. 如欲在舞台上搬动杂物或布景，敬请小心，以免损毁地板或舞台地灯。

7. 严禁在舞台上的拉幕扣上或贴上任何对象或悬挂横额，以免撕破或损坏布幕。

### VIII. 礼堂空调设备使用守则

1. 申请人如认为举办的活动须要提供空气调节，可在递交使用场地申请表时同时提出申请，并缴付所需费用。如申请人为获豁免场租的机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当值人员会在室外气温达 25.5 度或以上（以香港天文台公布为准），免费提供空气调节。

2. 如申请人为获豁免场租的机构，使用场地人数达到以下要求，将获免费提供空气调节：

<u>社区会堂／社区中心</u>	<u>大型活动 豁免空调设备收费的最低使用场地人数</u>
启业社区会堂	50
观塘社区中心	60
蓝田（东区）社区会堂	80
蓝田（西区）社区中心	10
乐华社区中心	70
茜草湾邻里社区中心	50
顺利社区中心	80
油塘社区会堂	80
秀茂坪社区会堂	80

3. 如申请人临时提出使用空调设备的申请而未能在活动举行前缴交有关费用，可向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当值人员索取承诺书，承诺会在使用空调设备后，按规定缴付有关费用。当值人员在收到填妥的承诺书后，便会启动空气调节。缴费通知书将于稍后寄交申请人。

### IX. 其他事项

1. 如在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礼堂、会议室或活动室期间，天文台发出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礼堂、会议室及活动室将关闭，使用者须立即终止有关活动及离开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或逗留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范围直至情况安全才离开。

2. 如在租用时段前两小时内，天文台发出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该租用时段将被取消。如上述警告除下，本处有以下安排：

<u>除下警告时间</u>	<u>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关闭时间</u>
上午 9 时至 11 时之间除下	上午 9 时至下午 2 时关闭（下午 2 时后重开）
上午 11 时至下午 4 时之间除下	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关闭（下午 6 时后重开）
下午 4 时或之后除下	下午 6 时至晚上 10 时关闭

已经预订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的人士，可致电 2171 7426 向本处查询。

3.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须保留该场地作紧急收容所或安置受台风影响的灾民时，本处有权取消已批出的场地租用申请，但本处职员会尽早通知受影响的申请人。如申请人已缴交场地租费，可凭缴费收条领回缴款。此外，申请人因取消批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本处概不负责。
4. 如申请人因未能如期举行活动而须取消租用场地，必须在租用日期前最少 14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处有关联络小组，否则将不获退还已缴交的款项。如申请人按照规定，通知本处取消租用场地，日后可凭缴费收条领回缴款。如批准日期与租用日期之间不足 14 个工作日，而申请人已缴交租用场地费用，即使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处取消租用场地，亦不会获退还已缴交的款项。屡次取消活动的团体或人士，日后提交的申请或会因而受影响。
5. 有关租用礼堂的其他详细规则、条件、收费准则及礼堂设施等，申请人可参阅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申请表格的附件，或向本处各有关联络小组查询。

观塘区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豁免收费详情  
(2012年10月1日起生效)

- (1) 民政事务总署及政府其他部门可免费使用有关设施。
- (2) 属于下列其中一种类别的机构如使用有关设施以举办非牟利活动，则可获完全豁免收费：
  - (i) 资助福利机构；
  - (ii) 资助教育机构、津贴学校和非牟利学校；
  - (iii) 立法会议员及区议员办事处；
  - (iv) 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或慈善信托；
  - (v) 根据《社团条例》(第151章)注册的非牟利机构，或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成立为法团的非牟利机构，而该等机构的会章或组织章程大纲明确规定当机构解散时，成员不会分摊任何利润或资产；以及，
  - (vi) 政府认可的地方委员会／团体，如地区青年社区建设委员会、地区青年发展及公民教育委员会、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乡事委员会、街坊福利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等。
- (3) 立法会和区议会的候选人如申请在提名结束后至选举日期间，使用有关设施以举办选举会议，则可获完全豁免收费。
- (4) 团体于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举行任何收费活动(而该活动获豁免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收费)后一个月内，须向观塘民政事务处(下称「本处」)递交由负责人自行核证的账目报表。倘若该活动出现收支盈余或活动属牟利活动，该团体须补交租用场地及设施的费用。
- (5) 如团体未能于举行收费活动后一个月内，递交以上账目报表，本处除发出警告信外，有权要求该团体补交租用场地及设施的费用。

**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收费表**  
(2026年3月1日起生效)

设施	收费（每小时）	备注
多用途礼堂— 基本收费	120 元	提供椅子。如有需要， 申请人须自备扩音系统， 申请、自行聘请技术人员并 须自行安排座位。 须自行安排座位。
多用途礼堂— 空调收费	详见多用途礼堂空调 设备收费表	
多用途礼堂— 使用灯光控制板	24 元	
化妆室（男或女）— 基本收费	11 元	
化妆室（男或女）— 空调收费	10 元	
会议室— 基本收费	56 元	提供椅子及黑板
会议室— 空调收费	13 元	
篮球场— 日间	67 元	
篮球场— 晚间	83 元	晚间提供照明
羽毛球场— 基本收费	90 元	收费以每一个球场计 算
羽毛球场— 空调收费	与多用途礼堂空调设备收 费相同	
课室／小组会议室／活动室— 基本收费	58 元	
课室／小组会议室／活动室— 空调收费	14 元	

**使用多用途礼堂空气调节设备的收费**

<u>社区会堂／社区中心</u>	<u>使用礼堂 空气调节设备的收费</u> (每小时)
观塘 蓝田（西区）社区中心	51 元
秀茂坪社区会堂	185 元
观塘社区中心	155 元
乐华社区中心	155 元
顺利社区中心	155 元
茜草湾邻里社区中心	155 元
启业社区会堂	155 元
蓝田（东区）社区会堂	185 元
油塘社区会堂	185 元

致：观塘民政事务处

### 获豁免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租金 账目报表

**A 部：基本数据**

社区会堂／中心名称： \_\_\_\_\_

租用设施： \_\_\_\_\_ 活动名称： \_\_\_\_\_

申请机构： \_\_\_\_\_

活动日期： \_\_\_\_\_ 活动时段：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B 部：收支结算** (截至 \_\_\_\_\_)

(A)	收入总额 (详见 C 部)	元
(B)	开支总额 (详见 D 部)	元
(C)	收支结算 [(B)-(A)]	元

**C 部：收入项目详情**

项目	数目／数量	单价 (元)	收入总额 (元)
例 1：参加者／观众收费			
例 2：X 公司赞助			
1.			
2.			
3.			
4.			
5.			
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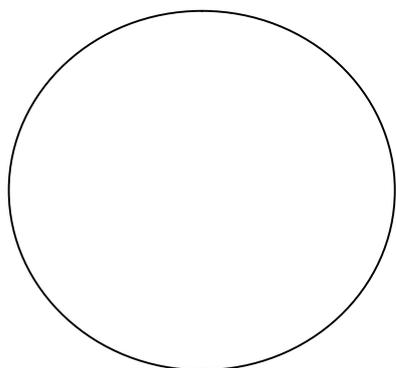
**D 部：支出项目详情**

项目	开支总额(元)
1.	
2.	
3.	
4.	
5.	
总额：	

举办「连续性」舞蹈班及舞蹈比赛／示范并获申请豁免场租的团体请填写以下数据：  
 参加人数： \_\_\_\_\_ 观塘区居民 \_\_\_\_\_ 非观塘区居民 \_\_\_\_\_

**E 部：由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所作的证明**

1. 本人谨此证实上述数据正确无误，而 C 部已详列所有收入来源（包括所获赞助和捐赠），并无任何遗漏。
2. 申请机构及协办机构（如有）
  - 均没有从活动中赚取利润。
  - 从活动中有赚取利润，并同意向政府缴付应付设施租金。



申请机构的正式印鉴

签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职位 : \_\_\_\_\_  
机构名称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注：**

1. 此账目报表只适用于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
2. 如获豁免缴费，申请机构须在活动完结后一个月内，向本处提交账目报表。
3. 申请机构在提交账目报表时无须提交单据及证明文件。但由于观塘民政事务处会对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的账目报表作抽样查核，申请机构必须保留有关单据及证明文件两年。观塘民政事务处日后如选择有关活动作抽样查核时，申请机构须提交有关单据及证明文件。
4. 在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用作核对豁免缴费的申请。收集的资料可能会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关方面。如欲更改或查阅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可以书面向观塘民政事务处的公开数据主任提出（地址：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1 楼）。

## 违规记分制度

## (甲) 架构

项目	违反规则和条件的事项	违规严重程度	所记分数
1	参加人数未达最低规定。	轻微违规	3
2	迟到 15 分钟或以上。		
3	轻微行为不当或违规，例如在场地造成滋扰、在地板洒上粉末、没有清理场地和把场地回复原状、没有事先获得观塘民政事务处批准悬挂横额、张贴海报或标语、进食等。		
4	未能在活动举行日期 14 个工作天前给予通知而取消使用获配时段。(注)		
5	未能在活动举行日期 14 个工作天前提出申请要求更改活动性质或增加/更改合办机构/协办机构。(注)		
6	未能出示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的批准信。		
7	没有依时交还场地。		
8	参加人数超过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最高人数限制。	严重违规	5
9	没有在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活动后账目报表，或未能应要求提交单据/证明文件。		
10	没有到场使用设施。		
11	没有事先取得观塘民政事务处批准而更改活动性质或增加/更改合格的合办机构/协办机构。		
12	令设施永久损坏，例如导致广播系统和硬件需更换。租用机构需缴付更换设备的费用。	非常严重违规	10 (或视乎情况实时撤销使用设施的批准)
13	严重行为不当和违规，例如吸烟、煮食、燃点火种或使用烟火等。		
14	把获配时段转让予另一机构。		
15	活动收费，与原本声称为非收费活动不符。		
16	没有事先取得观塘民政事务处批准而进行竞投、募捐、售卖活动。		
17	增加不合格的合办机构/协办机构。		

注：由于处理申请需时，此规定亦适用于在活动举行日期前少于 14 个工作天提交的申请。

## (乙) 违规记分制度的规则

1. 违规记分制度以当区为计算基础。
2. 根据违规记分制度，申请机构或租用者如违反规则或条件，会被记分。每宗违规事项都会被记分以及独立计算，不论违规事项是否属同一活动。每宗违规事项所记的分数按严重程度计算，「轻微违规」记 3 分、「严重违规」记 5 分，以及「非常严重违规」记 10 分。对于有协办机构的申请，只有申请机构或租用者须就违反规则或条件被记分。
3. 有关机构或租用者在 12 个月内累计被记满 10 分或以上，即会被禁止于其后两个申请季度在当区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所有导致有关禁令的分数将会被悉数撤销。日后出现的违反规则和条件事项，会重新累计分数。如有关机构在该季及／或下一季有其他租订获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则仍可使用已获分配的节数，直至该季为止。
4. 假如租用机构在同一活动有两宗或以上违规事项，会先取该活动中记分较多的违规事项，以按上文第 3 段所载计算及禁止其申请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余下未有计入上述申请禁令的违规事项所记较少的分数将会顺延计算。
5. 有关机构如被发现违反规例或条件，会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违规性质、被记分数和有效期限。信中并会载列所有违规事项，以及累计被记 10 分或以上的后果。
6. 接到警告信的机构可在信件发出日起计两星期内提出书面申述，交民政事务专员考虑。民政事务专员如认为申述有理，有权不予记分。

民政事务总署已就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表演有版权的文学作品和音乐作品、播放或放映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和卡拉 OK 录像制品，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签订特许协议。申请人如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权作品由该三家版权特许机构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该等作品并非相关特许协议所豁除，申请人无须另行向上述机构申请特许。有关的豁除事项节录如下。

### 除外条款 / 不包括的权利 / 权利保留

####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 — 除外条款

本牌照合约不得扩展为或包括以下授权：

- (a) 任何于荧光幕墙的影像音乐播放；
  - (b) 使演出作品能在持牌场所地域之外被听见/看见的权利；
  - (c) 复制任何本协会之曲目；
  - (d) 有关任何涉及声音或影像纪录之版权。
- 

#### 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 — 不包括的权利

- (a) 此牌照协议并不授权持牌人作任何可能侵犯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之任何版权之行为。
  - (b) 此牌照协议并不伸延至授权等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进行复制、重新混音、复录或辑录。
  - (c) 此牌照协议并不准许持牌人使用未经授权之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
  - (d) 此牌照协议明确地不包括非本公司管理之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
- 

#### 香港音像联盟 — 权利保留

- (a) 香港音像联盟及/或其会员在此申明保留所有未经明确许可予持牌人的有关其拥有或控制的作品及权利。
- (b) 本条文所载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授权持牌人进行以下行为：
  - (i) 将作品包括在广播内、或以复制、制作复制品、重新混音、复录、辑录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作品，或作任何其他可能构成侵犯作品版权的行为；或
  - (ii) 公开播放任何未经授权复制的作品。
- (c) 持牌人明确承诺并保证将不会进行上述第 b 段所列的行为。
- (d) 香港音像联盟及其会员在此申明保留所有追讨未经授权或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的权利及补救。